

一一〇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三、評估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是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次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稽核室。「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稽核室填寫，「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現任七位現任董事填寫。

四、110 年度評估項目及指標

董事會績效	董事會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共 45 項	評估指標共 23 項	評估指標共 26 項

五、評估結果

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分結果 4.44 分	評分結果 4.93 分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分結果 4.86 / 4.95 分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認同」與 4 分「認同」之間，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非常認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報告將由董事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送交董事會報告，另提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